

审批意见:

一、潍坊禾丰新和盛饲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6512.6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项目位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高新项目区工业一街东首。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2.72 平方米,主要建设中控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综合办公楼、辅助楼房、预混料车间(包括预混料成品库、原料库),新购置颗粒机、粉碎机、电脑中控等设备共计 303 台套。形成年产 18 万吨畜禽饲料的能力。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需重点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混合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包装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达标排放。排气筒 P1、P2 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3.5 kg/h),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 \text{ mg/m}^3$ )。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排放的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化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峡山高新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化粪池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大豆油为桶装存储,设置托盘,垃圾存放地均采用硬化地面并设置防雨设施,避免对



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脉冲除尘器、风机、燃气锅炉等设备。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厂房墙体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要合理规划、加强监管，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以下。

(4) 固废：项目初清筛及磁选过程中的砂石、铁钉等杂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处理。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4、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

5、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王立

(公章)

2018年8月30日

